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节能环保）煤改清洁能源推进保障项目，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跟踪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创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2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16.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跟踪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.05 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创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瑞耕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5 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